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 银河 公告编号:2021-064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召开地点:广西北海市银河软件科技园综合办公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克洋

6、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具体详见该日披露的《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1-05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网络投票情况

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9:15—15:00 的任意时间。

(三)出席人员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9 人,代表股份 313,577,56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5093%。

1、现场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79,339,34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396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6 人,代表股份 34,238,2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128%。

3、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8 人,代表股份 34,274,4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1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6,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3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6 人,代表股份 34,238,2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128%。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远程视频方式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会议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12,847,2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71%;反对 730,3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544,1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692%;反对 730,3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3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12,847,2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71%;反对 730,3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544,1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692%;反对 730,3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3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12,907,4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63%;反对 670,1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604,3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448%;反对 670,1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5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12,655,4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59%;反对 731,8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34%;弃权 19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352,3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096%;反对 731,8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352%;弃权 19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552%。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12,907,4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63%;反对 670,1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604,3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448%;反对 670,1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5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12,907,4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63%;反对 670,1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604,3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448%;反对 670,1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5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清权债务抵偿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3,604,3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448%;反对 670,1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5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604,3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448%;反对 670,1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5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关联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79,303,141 股,在表决此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回避表决 279,303,141 股。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12,905,9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58%;反对 670,1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37%;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602,8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405%;反对 670,1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552%;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4%。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西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珂律师、李慧律师

3、结论性意见:王珂律师、李慧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1-070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因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本次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步森",证券代码不变,仍为 002569,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一、公司股票前期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因与步森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诺誉市步森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纠纷,公司多个银行账户包括基本账户及部分资产被冻结,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导致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的情形。

目前该情形已消除,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

二、股票的种类、简称、股票代码、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以及日涨跌幅限制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股票简称:"ST 步森";

3、股票代码:"002569";

4、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 年 5 月 24 日;

5、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不停牌;

6、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三、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了 2020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董事会说明

针对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指出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涉及事项,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1、经营方面,公司进一步优化加盟及直营的销售模式,一方面加大力度拓展直营模式,实现垂直管理和精细化营销,提升步森男装品牌的市场知名度;另一方面采取多种措施鼓励支持业绩良好的加盟商,实现优胜劣汰;同时积极拓展新零售业务,努力提高公司销售业绩;2020 年,公司通过对原有服装业务"关停并转",淘汰不合格人员,实施减员增效,控制生产成本,剥离亏损子公司,加强销售管理,引入新的专业团队等举措,让步森股份服装业务整体更加聚焦,更加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公司还将加强战略规划的评估,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不断优化调整,保证规划与时俱进,切实发挥战略规划的引领作用。以期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的有效增长,以更大的公司价值来回报全体股东和全体员工。

2、管理方面,公司将加强对内部各项费用支出和生产成本的控制,减少低效运营成本的开支;

3、诉讼方面,针对公司面临的诉讼事项,随着公司被诉案件的逐步判决与和解,诉讼对公司造成的负面影响将持续减小及逐步消除。公司将继续与律师一同主动采取各项应对措施,积极主张公司权利,保护公司正当权益不受侵害,尽最大可能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降低公司可能遭受的损失。

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在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1)87837827

传真:(0571)87837827

联系人:证券部

电子信箱:bsgf@busen.cn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 9 号赞成中心

公司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1-039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邹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邹鹏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22,377,5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9%,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窗口期不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收到副董事长、高管邹鹏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票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鉴于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集中竞价	2020 年 12 月 30 日	15.95	16,000	0.01%
	2021 年 1 月 5 日	16.58	353,400	0.18%
	2021 年 1 月 6 日	17.38	130,600	0.07%
	2021 年 1 月 14 日	18.40	10,000	0.01%
	2021 年 1 月 18 日	18.78	10,000	0.01%
	2021 年 1 月 19 日	19.05	20,000	0.01%
	2021 年 1 月 21 日	19.23	30,000	0.02%
	2021 年 1 月 22 日	19.68	60,000	0.03%
	2021 年 2 月 2 日	19.35	40,000	0.02%
	2021 年 2 月 3 日	19.51	10,000	0.01%
	2021 年 2 月 18 日	19.73	40,000	0.02%
	2021 年 2 月 19 日	20.07	80,000	0.04%
	2021 年 2 月 22 日	19.95	48,800	0.02%
	2021 年 2 月 23 日	19.96	7,600	0.00%
	2021 年 2 月 25 日	20.04	220,000	0.11%
	2021 年 2 月 26 日	20.70	190,000	0.10%
	2021 年 3 月 1 日	20.35	105,000	0.05%
	2021 年 3 月 2 日	20.17	100,000	0.05%
	2021 年 3 月 3 日	20.59	117,900	0.06%
	2021 年 3 月 4 日	20.65	117,500	0.06%
	2021 年 3 月 5 日	20.00	10,000	0.01%
	2021 年 3 月 8 日	20.23	42,800	0.02%
	2021 年 3 月 9 日	20.17	40,000	0.02%
	2021 年 3 月 11 日	20.01	5,000	0.00%
	2021 年 3 月 12 日	19.65	40,000	0.02%
	2021 年 3 月 15 日	19.87	28,000	0.01%
	2021 年 3 月 16 日	19.64	22,500	0.01%
合计			1,895,100	0.95%

注:邹鹏先生本次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公司的股份。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邹鹏	合计持有股份数量	22,377,545	11.19	20,482,445	10.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4,885,015	2.44	3,690,674	1.85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7,492,530	8.75	16,791,771	8.40

注:以上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份减持期间,邹鹏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邹鹏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未违反其相关减持承诺。

3、邹鹏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公司股票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0044 证券简称:*ST 赛为 公告编号:2021-063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实现的净利润数据,扣除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在对应业绩考核期摊销的股份支付成本等影响,无法达到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解限的限制性股票合计数量为 629.2 万股。

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王立河、孙思远、汤海燕等 3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拟将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数量为 25.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82 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63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股票合计数量为 655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776,711,228 股变更为 770,161,228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776,711,228 元减至为人民币 770,161,228 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该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联李东路 8 号赛为大楼 16 楼会议室。

2、联 系 人:叶丽存

3、联系电话:0755--86169980

4、传真号码:0755--86169393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214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收到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江西睿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4 号)以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5 号)的相关要求,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收到退还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 23,925,532.11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该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退还将对公司现金流 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的资产和损益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上接 C75 版)

核三力在做好工艺风力控制、工业除尘排潮等传统优势业务基础上,在现有技术平台上,结合所服务卷烟厂目标客户实际生产情况,积极开发新产品。核三力研发的单元控制装置、电动风压平衡器、风速调节装置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完全可以替代进口的单元控制装置,已经完成小批量试用,逐步批量在各烟厂推广应用;核三力近两年研发的烟丝品牌交换站、梗梗在线分离装置已完成小批量试验,性能指标皆属国内领先水平,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目前处于市场推广阶段,市场前景广阔;在研产品烟草专用智能防爆除尘器、智能除尘系统已进入测试阶段,在烟草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为企业后期重要的业务增长点;核三力中标了中烟物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检测仪器设备(含原烟均质化配方系统)、委外加工、仓储管理系统(WMS)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可以开展中烟物流技术有限公司的相关项目,拓展了烟草行业(工业线与商业线)智能化物流技术服务的经营领域,包括物流机器人集成、条烟输送生产线及关键设备制造等。随着国内气力控制及环境治理行业的进一步发展,核三力核心技术稍加改进,可复制到制药、粮食、化工等行业,未来市场前景广泛。

核三力一直致力于卷烟厂集中风力供应系统(工艺风力及除尘系统)的研究与应用,凭借着技术优势,与全国 90 多家卷烟厂中 70 余家建立有合作关系,该项业务是核三力发展的基础,未来该项业务需求稳定。

核应急流动实验室用于核电站核事故情况下对应急计划区进行辐射监测和实验室分析,也可兼作日常辐射监测。核应急检测技术显示放射源的相关信息,具备丰富的报警包括放射源异动、剂量异常、入侵报警等,在辐照事故及放射源调换的环境突发事件处理快速作出判断和反应,能够广泛应用放射源在线监测管理系统、受限空间放射性空气污染防治等领域。

5、结论

本次预测基于谨慎原则,重点对工艺风力控制、工业除尘排潮等传统业务进行了预测,对于核三力目前研发的烟丝品牌交换站、梗丝在线分离装置等产品,以及后期重点拓展的中烟物流系统、核应急检测业务等产品,均具有广阔的应用空间,所以未来诺业绩具有可实现性。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六)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补充披露。

(二)请自查说明大晟资产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其业绩承诺补偿金额计算方法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第 1-2 条业绩补偿及奖励中关于"业绩补偿方式"的要求;

上市公司与大晟资产签订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协议约定了关于业绩承诺补偿金额计算,其与《监管规则使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上市类第 1 号	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差异情况
业绩承诺补偿金额计算	当期补偿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 - 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补偿金额 /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 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拟购买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当年应补偿金额 =(当年承诺净利润数 - 当年实际净利润数)÷(业绩补偿期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乙方本次交易价格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 当年应补偿金额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 = 当年应补偿金额 - 乙方已补偿股份数量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所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本协议中的乙方一至乙方八按照本协议签署时各自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根据上述约定计算各自的应补偿金额。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金额计算公式主要系表现形式不同,将该等公式进行变形,最终计算结果无差异,符合规定要求。
举例:浙江启臣承诺业绩为 2200 万元、2750 万元、3300 万元,合计承诺 8250 万元;假定实际实现 2000 万元、2500 万元和 3300 万元	第一年补偿金额:(2200-2000)/8250 × 27500=0=666.66(万元) 第二年补偿金额:{(2200+2750)- (2000+2500)}/8250 × 27500=666.66=833.33(万元) 第三年补偿金额:{(2200+2750+3300)-(2000+2500+3300)}/8250 × 27500=(666.66+833.33)=0(万元)	第一年补偿金额:(2200-2000)/8250 × 27500=666.66 万元; 第二年补偿金额:(2750-2500)/8250 × 27500=833.33 万元; 第三年补偿金额:(3300-3300)/8250 × 27500=0 万元	无差异

综上,大晟资产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其业绩承诺补偿金额计算方法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第 1-2 条业绩补偿及奖励中关于"业绩补偿方式"的要求。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六)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补充披露。

(三)此次业绩承诺方中,南华资产以及戈玉华等 27 名自然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你公司现金支付部分的比例为 56%,发行股份支付的比例为 44%。请补充披露若未触发现金补偿情形,郭虎等 7 名自然人、南华资产以及戈玉华等 27 名自然人的履约能力及判断依据,并说明相应履约保障措施和违约措施。

1、本次交易中股份及现金对价情况

浙江启臣 100%股权交易中,交易对手方郭虎等 7 名自然人的股份支付比例为 80.67%、现金支付比例为 19.33%,现金支付金额较小。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股权比例	交易作价	支付方式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拟发行股数
1	大晟资产	45.45%	12,500.00	-	12,500.00	20,868,113
2	郭虎	36.55%	10,050.00	1,943.00	8,107.00	13,534,224
3	张翼飞	6.00%	1,650.00	319.00	1,331.00	2,222,036
4	姚银可	2.73%	750.00	145.00	605.00	1,010,017
5	周逸怀	2.73%	750.00	145.00	605.00	1,010,017
6	石煜磊	2.73%	750.00	145.00	605.00	1,010,017
7	张亚军	2.18%	600.00	116.00	484.00	808,013
8	周国平	1.64%	450.00	87.00	363.00	606,010
合计		100.00%	27,500.00	2,900.00	24,600.00	41,068,447

核三力 45%的股权交易中,交易对手方南华资产以及戈玉华等 27 名自然人的股份支付比例为 44%、现金支付比例为 56%。但在支付的购买核三力 45%股权的对价中,支付给南华资产的对价比例为 77.78%,占比较高。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股权比例	交易作价	支付方式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拟发行股数
1	南华资产	35.00%	18,375.00	10,290.00	8,085.00	13,497,496
2	戴石良	1.50%	750.00	420.00	330.00	550,918
3	李国荣	1.20%	600.00	336.00	264.00	440,734
4	戈玉华	1.10%	550.00	308.00	242.00	404,007
5	蔡益青	0.80%	400.00	224.00	176.00	293,823
6	符建文	0.50%	250.00	140.00	110.00	183,639
7	李晓洋	0.40%	200.00	112.00	88.00	146,911
8	俞东方	0.40%	200.00	112.00	88.00	146,911
9	曾庆益	0.40%	200.00	112.00	88.00	146,911
10	王怀杰	0.40%	200.00	112.00	88.00	146,911
11	谢海	0.40%	200.00	112.00	88.00	146,911
12	张雄	0.30%	150.00	84.00	66.00	110,184
13	许诺	0.30%	150.00	84.00	66.00	110,184
14	袁国安	0.20%	100.00	56.00	44.00	73,456
15	赵新衡	0.20%	100.00	56.00	44.00	73,456
16	李真	0.20%	100.00	56.00	44.00	73,456
17	李智	0.20%	100.00	56.00	44.00	73,456
18	刘争奇	0.20%	100.00	56.00	44.00	73,456
19	谢钟翔	0.20%	100.00	56.00	44.00	73,456
20	岑秉聪	0.20%	100.00	56.00	44.00	73,456
21	彭忠勇	0.20%	100.00	56.00	44.00	73,456
22	刘伟	0.10%	50.00	28.00	22.00	36,728
23	张容	0.10%	50.00	28.00	22.00	36,728
24	尹嘉娃	0.10%	50.00	28.00	22.00	36,728
25	冯春华	0.10%	50.00	28.00	22.00	36,728
26	卢爱玲	0.10%	50.00	28.00	22.00	36,728
27	章玉玲	0.10%	50.00	28.00	22.00	36,728
28	杨斌	0.10%	50.00	28.00	22.00	36,728
合计		45.00%	23,375.00	13,090.00	10,285.00	17,170,284

2、郭虎等 7 名自然人、南华资产以及戈玉华等 27 名自然人的履约能力及判断依据

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手方财务资产状况良好,本次交易方案中,郭虎等 7 名自然人的现金对价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南华资产获取现金对价金额相对较高,但其为南华大学下属全资企业,资信情况良好,其他戈玉华等 27 名自然人现金对价金额总体相对较小,且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大额债务等,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本次交易触发现金补偿的概率较小,且若发生现金补偿,业绩补偿方具有较强的现金补偿能力。

(1)本次交易中现金对价总体占比不高,且主要支付给南华资产和郭虎。

本次交易中总对价为 50,875.00 万元,其中现金支付金额分别为 15,990.00 万元,现金支付比例为 31.43%,现金对价总体占比不高。其中支付南华资产 10,290.00 万元,支付郭虎 1,943.00 万元,支付南华资产和郭虎现金合计占整体交易现金支付的比例为 79.50%。

(2)交易对手方财务资产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获得现金的交易对手方包括南华资产、郭虎等 7 名自然人以及戈玉华等 27 名自然人。南华资产作为南华大学下属全资企业,资信情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郭虎从事企业经营多年,财务资产状况良好,也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戈玉华等主要自然人交易对方,大都为公司骨干人员或南华大学事业编制人员,资信情况良好,且其获取的现金对价金额相对极小,即使触发现金补偿,也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3)本次交易触发现金补偿的概率较小,若发生现金补偿,业绩补偿方具有较强的现金补偿能力。

标的资产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触发现金补偿的概率较小。即使发生现金补偿,业绩补偿方具有较强的现金补偿能力。

3、业绩承诺的履约保障措施和违约措施

(1)履约保障措施

①严格执行业绩补偿条款当触发补偿义务时,为保证业绩补偿方履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后,按规定及时回购注销相关股份;

②监督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上市公司将委派董事、监事对标的格式的经营情况予以监督。对于出现可能导致无法完成承诺业绩的情形,及时采取预防措施。

③必要时使用诉讼手段保证业绩补偿的实现。如果业绩补偿方逾期履行或拒绝履行补偿义务,上市公司将积极使用诉讼手段,保证业绩补偿的实现。

(2)违约措施

①签署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对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

协议约定如下: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约定事项,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协议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②交易对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在标的公司未完成承诺净利润,股份补偿之后,若还触发现金